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1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鄭珮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原告起訴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為請求權基礎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撤回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部分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撤回部分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
01 略。

02 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3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4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6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7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11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12 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804元（元以下
13 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21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詹禾翊

25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GH-0111	105年11月15日	113年5月9日	5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	原告保車駕 駛

(續上頁)

01

			付之金額 (A+B)	
24,401元	2,441元	22,940元	25,381元	黎世廷

02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

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24,401 \times 0.369 = 9,004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4,401 - 9,004 = 15,397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15,397 \times 0.369 = 5,681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5,397 - 5,681 = 9,716$

11

第3年折舊值 $9,716 \times 0.369 = 3,585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9,716 - 3,585 = 6,131$

13

第4年折舊值 $6,131 \times 0.369 = 2,262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6,131 - 2,262 = 3,869$

15

第5年折舊值 $3,869 \times 0.369 = 1,428$

16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$3,869 - 1,428 = 2,441$

17

(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
18

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)